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2-04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2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北京以超募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计划首批出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2-04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12年1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部三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玫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2-04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拟使用超募资金项目名称:

·投资5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子公司:大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1年1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5,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2,375.57万元。根据《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5个项目,总投资为102,5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398,755,715.90元(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24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子公司:大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计划首批出资金额:1000万人民币。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玉廊西9号楼;

5、业务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负责大智慧在北京及辐射华北地区的业务具体开展和运营管理工作,从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等信息技术服务;本项目与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相结合,夯实公司产品品质,有利于提升企业竞争力和未来持续发展动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满足各阶层、各领域、不同需求的客户服务要求,完善并提升公司整体的服务水平。

2、设立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2年11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项。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拟使用超募集资金事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巴曙松、宓秀瑜、徐以汎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违反相关的法律规定;以超募资金用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以上超募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表决符合有关规定,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相关事项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一致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监事会第一届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如下:

大智慧本次将超额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已经大智慧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与大智慧长期发展战略相结合,有助于完善并提升公司整体的服务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增长创造条件。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西南证券同意大智慧实施该事项。

五、股东大会审议安排

上述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在获得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认可后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其提交到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2-04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刊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详情请查阅2012年11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占公司股比55.58%)提议,将《关于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提请2012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已经2012年11月16日召开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出具了同意的保荐意见。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内容:公司拟在北京以超募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计划首批出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7日

附件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选举张长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沈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张婷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王玫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王日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林俊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毛小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选举胡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关于选举宓秀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选举季皎子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申健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	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勾选)

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需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特别说明如下:

1、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x6,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x3,选举监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x2;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盖章或签字):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2-02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6日上午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79,433,7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24%,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未提异议)。本次选举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张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79,433,7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选举幸柳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79,433,7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选举欧阳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79,433,7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选举钟健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79,433,7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选举周小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79,433,7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选举范秋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79,433,7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选举刘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79,433,7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选举周灿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79,433,7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选举汪洪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79,433,7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推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周发来先生、陈均耀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选举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周来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79,433,7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选举陈均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79,433,7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上述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公司法律顾问现场见证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大会的审议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2-02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公司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一致选举张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一致选举欧阳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张文东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范秋栢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钟健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钟健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张东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意对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作如下调整:

1、同意周小华先生、欧阳璟先生、汪洪生先生、刘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周灿鸿先生为主任委员;

2、同意张文东先生、周灿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汪洪生先生为主任委员,工作组成员:范秋栢先生、欧阳璟先生、钟健如先生、周小华先生、幸柳斌先生、刘婵女士。

3、同意张文东先生、周灿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婵女士为主任委员,工作组成员:范秋栢先生、欧阳璟先生、钟健如先生、周小华先生、幸柳斌先生、汪洪生先生。

4、同意范秋栢先生、周灿鸿先生、汪洪生先生、刘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张文东先生为主任委员,投资评审小组组长范秋栢先生,投资评审小组副组长周灿鸿先生,投资评审成员欧阳璟先生、周小华先生、幸柳斌先生、钟健如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婵女士、周灿鸿先生、汪洪生先生对董事会聘任的总裁、财务总监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均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可以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2-02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6日在股份公司六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到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到会监事的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和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推选周来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项决议以书面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周来发先生简历详见201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公告"临2012-022"。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2-31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九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五届九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5日在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周星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金健药业资产重组的议案

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健药业"),成立于1999年11月,系我司全资子公司。其注册地点: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崇德路金健工业城;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和机械配件购销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止2011年12月31日,金健药业总资产为32,213万元,总负债为21,348元,营业收入为21,248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73万元。

现因公司产业结构调整需要,为实现资产效益最大化,确保实现金健药业持续健康发展,拟对金健药业实施战略重组,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金健药业进行评估,并参照评估结果,在评估值以上确定底价,以"公开拍卖,价高原则确定受让方"的方式转让该公司80%以上(含本数)的股权,以此引进新的控股股东或全资控股股东,并让渡经营管理权,我公司保留持有20%以下(含本数)的股权或全部股权让渡。

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发布资产处置公告及后续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决定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自1998年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来,该审计机构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聘请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同意聘请李启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裁助理。

独立董事就此项高管人员任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李启盛,男,土家族,1964年12月出生,湖南慈利人,本科学历,1984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

主要工作简历:

1998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湖南金健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

2001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湖南金健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2002年8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开泰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4年1月至2005年2月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管理本部总经理;

2005年2月至2005年8月任金健米业(卢州罗沙)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5年8月至2007年3月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粮食事业部副总经理,湖南金健精米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07年3月至今任湖南金健粮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9日以传真、邮件等通知方式发出,于2012年11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建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2012年11月15日收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国雄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国雄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对黄国雄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聘任王建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王建优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3年生,管理学博士,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员。现任南京大学MBA校外指导教师、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省淮海发展研究基地兼职研究员、江苏省重点(培育)学科---应用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南京迈燕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卓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王建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建优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10-82281088

传真:010-82281011

邮箱:wangjianyou@lancygroup.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911房间

邮编:100029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常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2012年11月15日收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郭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旭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对郭旭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聘任常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常静女士,1974年生,管理学硕士,中级会计师,美国项目管理协会PMP资格认证,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管理部部长。曾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经理,有多个行业丰富的财务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经验,曾担任多个国内大型企业财务流程规划和SAP系统实施的项目实施负责人和总设计师。

常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网上交易网上下单汇款交易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11月19日起开通网上下单汇款交易(以下简称"汇款交易")的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汇款交易方式提交开户申请。在开户审批通过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认/申购申请,主动将认/申购资金通过预留在本公司的银行卡转账汇款(现金汇款等其他汇款方式无效)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进行基金的认/申购。本公司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汇款视为无效,无效资金将被退回。现金汇款无效。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2年11月19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全国范围内持有建设银行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的客户可以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网上下单汇款交易功能,进行开户和基金的认/申购申请。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四、业务办理流程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汇款交易的业务规则应遵守《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下单汇款交易业务规则》,简要办理流程如下:

1、未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可使用支持汇款交易开户的银行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同时开通汇款交易业务。

2、已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网银方式开户但未开通汇款交易业务的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账户管理栏目签订汇款交易协议开通此业务。

五、本公司汇款交易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76613050026609

开户行号:105290037008

六、费率及优惠活动

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继续按照以下费率标准执行:

1、投资者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网上交易申购费四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认/申购基金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和退款时发生的转账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3、基金认购、赎回等其他手续费依照相应基金有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4、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重要提示

1、投资者的汇款资金应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前到达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已交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投资者办理网上交易各项业务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下单汇款交易业务规则》等文件。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获取相关信息。

八、汇款交易业务有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6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史万福先生于2011年11月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4,655,000股IPO前锁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8%)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详见公司公告2011-042《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又于2012年3月2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4,655,000股IPO前锁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8%)质押给中原信托(详见公司公告2012-00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以上两笔质押股数共计29,3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3,332,800股的28.36%。

现上述股权部分已解除质押,并于2012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目前,史万福先生持有公司IPO前锁定股29,310,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37%,本次将其中的14,655,000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103,332,800股的14.18%。

截止本公告日,史万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14,6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332,800股的14.18%。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腾新食品　公告编号:2012-005

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25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0万股。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C-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34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5月8日)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5月2日)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期限为一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2年10月24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100008818。

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1、原注册资本:5,300万元人民币,现注册资本:7,070万元人民币;

2、原实收资本:5,300万元人民币,现实收资本:7,070万元人民币;

3、原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现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其他内容未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2-043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慧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王慧兵先生将与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慧兵: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师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总务中心物资采购员、总务中心后勤保障部部长。现任审计管理中心副总监。王慧兵先生持有山西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07%的股份;山西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25%的股份。

王慧兵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2-018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2年9月17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

2012年11月14日,公司完成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目前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2钱江水利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260079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2年11月14日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2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2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5.10%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